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保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杭州荆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荆灿”）分别与华宇政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政信”）就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签署《商业保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2018年6月14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号、2018-079号】。

在各方履行原合同的过程中，由于受到国家的宏观金融政策调整及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合同未能顺利推进，现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保理合同，公司和杭州荆灿分别与华宇政信签署了《解除合同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解除合同协议书》主要条款

1、原合同于本协议书签订后解除，原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终止，不再履行。

2、本协议签订之时，双方一并签订《终止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并立即通知原合同中的所有买方，即基础合同项下债务人。

3、本协议签订之时，双方应互相退回原合同履行期间所获得的由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

4、经双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次解除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解除合同协议书》签订前，原合同的履行正处于保理业务确权、审核的实

施过程中，保理款项尚未发放。因此，预计原合同的解除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也将通过其他可行的方式继续推进融资工作的开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解除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